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互联网运维项目+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5年度)

委 托 方（甲方）：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章）



受 托 方（乙方）：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7日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互联网运维项目+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下称：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实施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研发和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所列的各项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及附件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二、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保证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需的运行环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需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

（3）本合同项下应用软件applications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术语：应用软件Applications（也称Application Software）：是指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术语：应用软件开发平台Applications Development Platform：是指乙方自研的开发应用软件Applications（也称Application Software）的平台。】

（4）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技术联系人，配合乙方的研发和服务工作；并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款项支付，以及相关便利。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即2025年12月17日—2028年12月17日。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撰写《咨询报告-需求》、《咨询报告-分析》、《咨询报告-设计》、《咨询报告-实现》四类报告；甲方撰写《咨询报告-需求-评价》、《咨询报告-分析-评价》、《咨询报告-设计-评价》、《咨询报告-实现-评价》四类报告。

软件验收标准：在甲方撰写前述四类报告的前提下，一是通过试运行，软件功能符合《咨询报告-需求》的要求，二是乙方提交前述四类报告。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2398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当年合同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用按服务年度分期支付。

第一年度服务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2398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后续年度服务费：在该服务年度开始前，经甲乙双方对上一服务年度履约情况评估合格，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若乙方上一年度服务不合格，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上一年度

服务费之外，还应按年服务费239800.00元的10%的支付违约金。

合同每满一个服务年度，双方应在服务年度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开展年度履约评估，评估合格的，自动延续下一年度服务；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续约期间，服务价格、付费条件及结算流程均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数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乙方技术成果、合同内容及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经营信息等。

（2）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合同外目的。

（3）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接触人员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己方工作人员，并确保其遵守保密义务。

（4）本保密义务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且非因接收方过错导致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等。

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

询，甲方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工作。

(2) 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各项义务。

(2) 乙方承担甲方应用本软件过程中的软件技术咨询。

(3)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成果合格。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确保甲方可以顺利运用服务成果。

(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故障检修排查。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满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义务，若因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故障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

逾期满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一方未能遵守保密约定，泄密方应在赔偿损失的基础上，另行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若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当年财政预算未拨付服务费），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支付对应款项。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10日内移交已完成的成果资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款项（乙方有违约情形的除外）。

5. 若因甲方年度列支预算未批准下达，导致后续年度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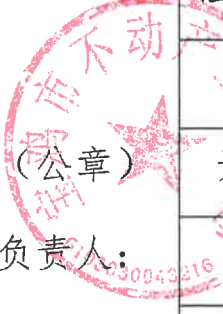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服务期满、合同价款结清、成果移交完毕及保密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公章) 负责人:	单位全称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李海平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受 托 方	 (公章) 负责人:	单位全称	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一川
		代理人	冯绍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东支行
		帐号	293081843910001
		电话/传真	029-82222511 / 82215415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4号企图时代A座3层 306室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地点	说明
1	系统运行维护	2应用-垂直-政府-房产	业务管理-资规	不动产登记系统	20251217	20281217	宝鸡市	附件二
2	系统运行维护	2应用-垂直-政府-房产	业务管理-资规	互联网+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20251217	20281217	宝鸡市	
3	系统运行维护	1平台	安全管理	日志管理	20251217	20281217	宝鸡市	
4	系统运行维护	1平台	安全管理	实时备份与恢复	20251217	20281217	宝鸡市	

注：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双方商定的为准。

附件二：

服务内容和方式

服务内容	说明
系统功能维护	对不动产登记系统和互联网+ 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确保用户业务办理能够正常使用。在原合同确定的模块范围内，对于因国家、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变动引起的应用软件升级，出具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按计划安排人员具体实施。如因国家政策或业务规则变化导致系统有重大功能调整，软件升级费用另行商定
故障诊断	对于系统出现的异常，深入分析，进行故障定位，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电话咨询	通过热线电话解答用户所提问题，包括操作咨询以及基本政策咨询等。
网络咨询	通过必特思维ICS网络平台每天在线解答用户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方式	说明
网络服务	通过必特思维ICS网络平台每天在线解答用户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在线咨询、升级、下载等
	7×24小时热线技术咨询
	7×24小时远程网络维护
现场服务	每月不少于1次现场回访服务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摘要）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